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8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伍惟安

被　　告　邱毅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83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NVT-528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9日7時3分許，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與市西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而與訴外人謝明都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謝明都受有硬腦膜下血腫、左側鎖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受有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萬9,594元之損失。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謝明都上開費用，而被告既有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原告於賠付謝明都之損失後，自得代位行使謝明都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上開費用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同有明定。另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書等資料、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付資料查詢畫面、監理服務網-交通違規(含強制險)查詢及繳納等資料)為證(見南院卷第17-37頁)，並有卷附之現場圖、車籍資訊系統、監視器光碟等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7-58頁);又被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被告無照騎乘系爭機車之過失行為，既使謝明都受有上開傷勢，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謝明都所受醫療相關費用之損失4萬9,594元，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謝明都對被告請求之4萬9,594元，自屬有據。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行為外，謝明都亦有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不依規定停讓之過失等情，有卷附警方製作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光碟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7-58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本院考量被告固有無照駕駛、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然謝明都亦有未停車再開之過失，再酌以事故現場環境，二車車速、撞擊位置及力道等一切情事，認謝明都、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60%、4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則原告代位行使謝明都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原告得代位謝明都對被告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數額經過失相抵後為1萬9,838元（計算式：4萬9,594×40%≒1萬9,838）。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9,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